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尤爱琴 身份证号: 370101198518246596
乙方(承租方): 北京佳信安安字管理有限 身份证号: 011101198518246596

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文峰佳苑 15-101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子做了充分了解,愿意承租此房屋,双方经协商一致,同意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,订立本契约,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商定的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贰仟贰佰元 元,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止。租金每期按 月 结算,乙方在每 月 的前 10 日内交付给甲方。

二、承租期间,甲方提供乙方煤气(三)、油烟机(三)、灶具(三)、数字电视(三)、空调(二)台、电热水器(一)、太阳能热水器(一)、冰箱(三)、洗衣机(一)、家具(沙发、茶几、餐桌、椅子)以及 热水器 等设施。

三、在租赁期间,水电费用及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,交付时电表刻度 ,水表刻度 ,煤气表刻度 ,有线(数字)电视费用 ,物业管理费用 ,其他费用 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,乙方支付甲方水、电、物品等押金 元。待租赁结束,乙方费用结清及物品无损坏的情况下,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,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,概由甲方负责,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概由甲方负责。另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产权作为住宿或商业用房使用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该房屋或设施损坏的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,按价赔偿或给予修复。另若有违法、不道德行为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,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在租赁期内,甲方不得擅自加价,不得提前收回房屋,乙方应在租用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,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权,并另签订契约。

八、在租赁期间,双方不得违约,若甲方违约赔偿乙方违约金 贰仟贰佰元 元,同时退还房租及押金;若乙方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 贰仟贰佰元 元,且无条件退还此房。

九、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,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契约未尽事项,甲、乙双方可另行议定,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契约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其他事项: 在承租期间安全问题由承租方负责,乙方认可甲方付各押金。租期不满三年押金不退

乙方自理

甲方(签字): 尤爱琴 乙方(签字): 李 中介方(签字): 李

联系方式: 13775271106 联系方式: 13644155111 联系方式: 13375271106

2011 年 11 月 10 日

第一联: 存根(白)

第二联: 出租方(红)

第三联: 承租方(蓝)